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sup>1</sup>	544
--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 二、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报告期内，天健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本次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独立性、审计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

<sup>1</sup>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54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批发和零售业（2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金融业（9），房地产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采矿业（6）农、林、牧、渔业（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5），建筑业（5），综合（1），住宿和餐饮业（1），卫生和社会工作（1）。

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15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的预审工作进行初步了解与沟通。

（三）2025年1月2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2024年年度审计的首次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独立性、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年度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审计重点关注的问题，实施的程序进行了沟通。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报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